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圓晉（原名：林玉玲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松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命其給付逾越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7,677元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，其上訴利益為794萬6,330元（計算式：11,274,007－3,327,677＝7,946,33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,5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芳玉